

卞寶第有關臺灣奏議

陳漢光

卞寶第，江蘇儀徵人也。清咸豐元年，自附生捐輸獎主事。同治六年，累官擢爲福建巡撫。光緒十四年，由署湖廣總督再陞爲閩浙總督。十八年因病就醫，十九年卒；二十年乃有「卞制軍奏議」之輯印。

臺灣歸清，初爲福建一府，後改爲二府，最後又獨立爲行省。故卞氏奏議，應與臺灣有關，惜傳本蓋稀，治臺灣史者每以爲憾！今詳閱之下，獲有關臺灣者十七摺片；校與「劉壯肅公奏議」暨「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等，知其頗有參考價值；尤其是在財政資料上更爲寶貴，故綜錄以整理之。

(一)

謹就「卞制軍奏議」各卷所收有關臺灣奏議，按其原書所收次序標校如下：

奏爲給發同治六年分臺灣營各俸餉並發還臺灣府雜款銀兩摺

奏爲給發同治六年分臺灣各營俸餉、並發還臺灣府雜款銀兩，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臺灣各營，遞年應領官兵俸餉等銀，向由府廳營造冊送司，分別扣抵支給。茲據藩司鄧廷枏詳稱：「臺灣各營，同治六年，分額支俸餉馬乾養廉等銀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零，內除明扣小建並臺灣府請扣、暨由司核扣各款共銀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兩零，實應給銀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兩零；又發還臺灣府墊給雜款銀二千三百九十兩零；又澎湖左右營額領俸餉馬乾養廉等銀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零，內除明扣小建暨由司核扣各款共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兩零，實應給銀二萬一百一十五兩零；並請由省雇備商船解運赴臺交收」。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護解員弁，有由臺灣委令來省領餉之南安縣典史陳桐，署臺協右營守備徐毓元，署澎湖右營遊擊吳文龍

等；並由省添委文員候補縣丞陳兆麟，試用從九品沈思一候補典史蕭啓元會同護解前往；循照成案，毋庸添委水師武職人員，除分飭各該文武員弁小心護運前赴臺灣分別解交臺灣府澎湖廳兌收具報外，臣謹會同閩浙總督臣英桂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卞制軍奏議」卷三，未記上奏時間，考「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亦未收載。卞氏於同治六年升福建巡撫，故本摺應在巡撫任內所奏。本摺內記同治六年臺灣各營俸餉及臺灣府雜款，爲其他文獻所無，實乃同治六年臺灣財政史上之新發見資料也。

奏閩不敷懇仍在前請稅釐項下借濟片

奏爲閩省兵餉實在不敷，懇照前請，仍在稅釐項下借動濟應，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前因閩省兵餉不敷，奉撥款項，緩難濟急，當經會摺奏請，在於徵收稅釐項下先行撥借銀四十萬兩，以資接濟，仍俟江浙協餉解閩撥補清款，准到戶部議覆。查閩省丁卯年夏秋冬，並戊辰年春季兵餉，前經奏撥本省地丁監課並江西地丁等款共銀一百三十萬餘兩，嗣據該督請借茶稅稅釐銀三十萬兩，湊放兵餉，當經奏駁，並令將稅釐各數造報後，再由部酌撥。至戊辰年夏秋冬並已巳年春季兵餉，曾於上年冬撥案內，除臺灣應徵官莊租息銀三萬兩照案劃抵外，再撥本省丁卯年地丁十六萬餘兩，戊辰年地丁五十六萬兩，鹽課二十五萬兩，江西丁卯年地丁十萬兩；又預撥本省戊辰年地丁三十萬兩，共銀一百四十萬餘兩奏准行知遵照各在案。今該督等，仍請借稅釐前來，查該有茶稅尚未定額，稅釐亦無確數；因此項係候撥銀款，未便牽混，故令詳細造報。至該省地丁鹽課除酌撥兵餉等項外，核計尙屬有盈，且江浙所欠常年協餉，從前軍務未平，是以不能及時起解。現在江浙肅清，該督等本可自行嚴催，何得因他省積欠遂

將本省另存候撥銀款轉騰挪；所謂借動稅釐之處，擬難核准。應令先將本省地丁鹽課等銀，核實催徵，陸續支放；並將稅釐收數趕緊造報候撥，以重庫儲。至臺灣官莊租息一款，據稱祇酌扣一萬四千，其不敷一萬六千，仍令在地糧內補撥。此外江西浙江各欠解閩餉七十六萬餘兩，除由該督自行飛催外，應由部再行催令報解，毋再延欠。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到閩，即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司鄧廷枏詳稱：閩省戊辰年兵餉奉部指撥各款內，如奉撥本年戊辰年地丁銀五十六萬兩，雖係有着之款，然七年地丁截至十一月底止，僅據各屬解到銀二十五萬餘兩；餘銀三十萬九千餘兩，尚待陸續催解，約俟來年始能解到。又奉撥本省丁卯年地丁銀三十萬兩，又撥丁卯年民欠地丁銀十六萬六千餘兩，共銀四十六萬六千餘兩。查該年地丁奏銷案內造報，除照例支銷各款外，實存銀七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兩零，內除先經奉撥丁卯年兵餉銀五十萬兩業已照數支訖，僅剩銀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兩零，得以湊撥戊辰年兵餉之用，其餘俱係實欠在民，即將民欠督飭帶徵完解。截在七年奏銷，約亦不過銀一千數百兩，計實不敷銀二十三萬兩零。閩省民貧地瘠，舊欠地丁，多難催迫，此款不免懸宕。又奉撥戊辰年鹽課銀二十五萬兩，僅准鹽法道解到銀十五萬兩零，計尚欠解銀九萬兩零。查節年奉撥鹽課，該道因課難全徵，尚多未解。本年課銀能否解足，亦難預料。又奉撥臺灣官莊租息銀三萬兩，查此款甲年之項例，應丙年由臺灣府在於請領臺餉內照數劃扣；第每年徵不足數，向止劃扣銀一萬四千五百兩；今戊辰年官莊租息，須待庚午年餉內方能劃扣，非特未能全數扣清，抑且緩不濟急。又奉撥江西省丁卯年未完民欠地丁銀十萬兩。查該省與浙省近年奉撥協餉積欠疊疊，雖經迭催，迄未移解；本年委員俞紹紅等前往守催，乃各該省以款難籌劃，又給空文回閩銷差，是此項協餉，亦驟難指望。合計共不敷兵餉銀四十餘萬兩，況奉撥戊辰年地丁現尚未據各屬解到銀三十餘萬兩。各營秋冬兵餉近已紛紛請領，加以時屆年終，各營照章請借度歲銀兩，核數甚鉅，均難稍緩時日。此外舊欠歷年兵餉不能不為次第清理，即應發各營雜款等，亦當按款籌給，統計年內用款尚須

銀九十餘萬兩之多，從前司庫支放兵餉等款；或用全票，或以銀票各半搭放，尚可支持。適當整頓營伍之際，須給十成現銀，分釐不能短少；而司庫自咸豐三年軍興以來，正雜各款，撥羅殆盡，辰下庫無存款，籌無可籌，實有萬分爲難之勢。計維籌借釐金，藉資給發，況近日疊奉 諭旨，各省釐金除必需之款酌留接濟外，每省每月究可提存若干接濟外省，奏明辦理。等因，查協濟外省軍需，攸關緊要，固宜無分畛域；而本省亟須應用之款，亦應酌留接濟，方免顧此失彼之虞。所有前項不敷兵餉，惟有懇照前議，仍行撥借稅釐濟應。詳請具奏前來，除釐金撥留各款，現已督飭司道悉心籌議另行覆奏外，臣等伏查閩省爲沿海要區，控制巡防靡不藉資兵力；溯自裁兵以後，各營兵額無多，議定增給餉銀，責令認真訓練，以期營伍，日有起色。惟欲練兵，必先足食，欲收飽騰之效，兵餉斷難愆期；無如奉撥本省款項，既因徵解不敷支放，司庫並無別款可籌。外省協濟餉銀，又復頻年積欠，屢催延未解閩，均屬緩難濟急。據該司鄧廷枏詳陳各節，係爲顧全大局起見，臣等覆加體察，委屬實在情形，合爲仰懇 天恩，俯念海疆重地兵餉急需，准照前請，仍在稅釐項下先行借動銀四十萬兩，以資接濟；仍俟江浙協餉催解到閩，本省民欠徵收足額，即行分別歸補，似此一轉移間，於庫款並無出入，而兵食藉供支放，可免遲悞決裂之虞。是否有當，除咨戶部查照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漢光按：本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三，未示上奏時間，考「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亦無收載，現僅知其爲巡撫任內所奏。本片所記臺灣兵餉額，爲他處文獻所未見，實爲臺灣財政史之寶貴資料也。

奏前署臺灣總兵被參各款查明稽校懇恩開復議處摺

奏爲前署臺灣鎮總兵楊在元，被參各款，查案核明，懇恩開復原官，仍 交部議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署臺灣鎮總兵楊在元，於光緒十年間經前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以匿報丁憂，脫因建節

及簠簋不飭輿情不孚各情，奏奉 諭旨革職，勒令回籍。等因欽此，轉行欽遵在案。伏查原奏內稱楊在元於光緒九年三月間丁父憂，九月間續丁母憂，到閩未報一節，續經前督臣何璟咨准兩江督臣曾國荃查案咨復楊在元兩次丁憂，先後報明咨部有案。是楊在元並無匿喪不報之處，已信而有徵；又原奏脫因建節一節：查楊在元自前督臣文煜奏參革職後投效甘肅軍營剿平邊寇出力、經甘肅新疆撫臣劉錦棠奏准開復原官，由部咨閩有案。光緒十年間楊在元由江南帶勇渡臺協防，適臺灣鎮總兵吳光亮調省，所遺鎮篆，經前督臣何璟以臺灣防務方殷，奏請不拘成格，委令楊在元暫署。是楊在元於罷職後，因戰功而開復原官，因防務而暫署鎮篆，皆有奏案可稽；與脫因建節者情形不同。又原奏重蒞臺南輿情不孚一節，卷查前督臣楊昌濬飭據臺灣鎮道府縣及臺灣培元局紳僉稱：楊在元重署臺灣鎮篆並在臺灣中路籌辦防務，未聞有軍民忿言不洽輿情之事；至初次在臺灣鎮任內被參侵吞營餉，濫委營缺請 旨監追刑訊將銀兩照繳 奏結一節，卷查楊在元初次在臺灣鎮任內，將應還各營墊餉挪作練兵經費，及天津洋案修理槍礮之用。其臺灣大甲汛守備缺出，因接署之葉定國尚未履任，由北路協將副林珠稟經楊元批准委令六品軍功都司職銜林謙暫時代理，由司提集人證訊明並無侵蝕情事，飭據楊在元將前項挪用銀兩照數賠繳，奏奉 諭旨革職完案。楊在元已在甘肅續著勞績，開復前案，應毋庸議，他如被參私收練兵貼費一節卷查原案，訊因臺灣道標都司鄧熙林與鎮標中營別有交涉，與楊在元無干，已於前案奏結時聲明剔出另辦。楊在元屢稟被參冤折，尙屬可信。據福建臬司奎俊會同藩司張夢元詳請 奏復原官，前督臣楊昌濬因卸篆在即，未及核辦，移交前來，臣復加查核情節，均屬相符。惟楊在元二次到閩，未經詳叙履歷，故何璟亦有未報丁憂之奏，委署鎮篆，又未力辭以致人言藉藉，究有不合。可否仰懇 天恩，將前署臺灣鎮總兵楊在元開復原官，仍請 旨交部議處；出自 聖裁。除咨部查照外，臣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未示明上奏時間，考「大清

德宗景皇帝實錄」，亦無收入。閱本摺內容，知其係於接篆閩浙總督後未久所奏。

奏閩省海防善後報銷由部行查刪除各款併案查明登覆摺

奏爲閩省光緒五年起，至十一年八月止，海防善後報銷，由部行查刪，除各款併案查明登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戶部咨，具奏閩省登覆光緒五、六、七三年並八年善後籌防報銷。又閩省登覆光緒九年善後案內支銷各款，仍有不符。又閩省光緒十年正月止，至十一年八月止，辦理海防善後收支各款，分別准駁行查各摺。又准兵部咨，具奏彙案，核覆閩省光緒五年起，至九年止，善後報銷。又核覆光緒十年正月止，至十一年八月止，海防報銷各摺，均經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先後咨行到閩，經前督臣楊昌濬轉行遵辦去後，茲據福建善後局司道詳稱：光緒五年起至九年止報銷案內，戶部駁刪數價一節。查當時委員前赴上海購穀，每石價銀七錢八分，雖較臺灣穀價有增，比照內地例價相同。事隔數年，領辦米商星散，即委員選用知府唐培香亦已病故，無可着追。且前項穀石，光緒十年間籌辦法防，提出碾米發給軍食，每穀一石，碾米五斗，折銀八錢，彙入法防案內列收，核計收回原價，有盈無絀，奉刪銀九千八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五釐四毫，應請准予追繳。又行查南字二營弁勇薪糧銀兩一節，前經鈔錄原奏登覆，業奉戶部核覆查對符合，前項薪糧夫食銀五千二百二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四毫，應請准予照銷。又十年正月止，至十一年八月止，法防案內，行查各款；或奉查鈔奏案，或俟粵省登覆，或經船政核定，逐款造具細冊登覆。所有行查銀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四毫三絲，並請照准開銷，至奉刪各款內統費一款，遵即分飭各員照舊支銷鹽糧馬駄夫折。惟建甯鎮總兵張得勝長領統費銀二千六百餘兩，該總兵在營積勞病故，奏准議卹，身後蕭條，無可着追，應請邀免追繳。又楚軍弁勇薪糧小口糧護丁口糧等款，先奉飭刪，續經登覆，已奉核准。又奉刪水師勇丁差遣員弁鹽糧各節，亦經分晰造冊登覆，均請照數准銷。其餘奉刪，保甲督查員役，鹽糧水電學

生盤費，電燈工匠，工食米價等款，計奉刪款內登覆，請由戶部核銷銀九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五毫，兵部核銷馬夫折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兩六錢六分，遵刪追完銀四千三百九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七毫七絲，已彙入光緒十一年九月以後報銷列收，尙餘奉刪銀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容俟飭追完繳，另歸後案，作收造報。此外奉刪海防案內，採買軍米耗米二百二十餘石，委因水浸鼠耗，並非盤折以及看守不慎，應請免予着賠。又收款奉查銀兩，亦經逐款詳細造冊登覆，應請照准，列收動用。又奉兵部駁查光緒七年間籌辦海防招募粵匠製造水雷，來往船價一款，當時搭坐商輪，給予水脚，並非僱坐民船，堪以按里核給船價。又閩廠起運鐵軌火車赴天津輪船載價一款，係奉北洋大臣李鴻章飭將前由上海運赴臺灣之鐵軌火車運津應用，由船政衙門派撥官輪運交馬尾，復由閩運津，因箱件笨重且多，飭招商局包運至津，由船政議給載價，尙屬核實；該二款計行查銀六百二兩七錢一分，應請照銷。又刪除款內差遣員弁所支馬夫折一款，現將該員弁等應支鹽糧覆請戶部准銷馬夫折，事同一律，併請照准。又購運外洋軍火礮械，輪船載脚，保險一款。查前項軍火礮械，係由德英兩國運至閩，與洋商議立合同，分別礮彈大小路途遠近給水腳保險銀兩，係屬核實支給，並請照准開銷，以清款項。計奉刪款內登覆請銷銀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六錢四分七釐二毫一絲八忽，遵刪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三釐二毫，容俟飭追完繳，彙入後案，列收造報。至法防報銷案內，奉兵部核覆准銷數目，以散合總少給銀一百兩。夫船價款內多結銀六錢四釐，並請一併更正。行閱遵照等情前來，臣覆查尙屬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敕部准銷，以清陳牘；除將登覆細冊，咨部查照外臣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未示明上奏時間。考「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未見收入；再考「劉壯肅公奏議」理財略，亦未有此一史料，故本摺於資料上的實貴可想而知。光緒五年至十一年，臺灣海防善後報銷，可作為臺灣財政史及國

防史重要之補充文獻。

奏輪船捕獲大夥洋盜審明懲辦摺

奏為輪船捕獲大夥洋盜，審明懲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閩省洋面遼闊，盜匪出沒靡常，緝捕巡防，最關緊要。前將派駐臺灣之伏波輪船，調換內渡，以資差緝，經臣 奏明有案。茲據興泉永道吳世榮稟稱：據南安縣船戶鄭平良等呈報：伊船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駛抵蕭厝洋面停泊，突遇匪船持械行劫，砍傷水手鄭有等落海，所有船隻洋銀衣物，概被劫去等情。經該道商同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會委文武員弁，分帶兵勇派撥伏波輪船，帶同事主追捕去後；旋據伏波輪船管駕都司陳紹芳報稱：七月初六日上午，巡至南日大洋，遙見匪船乘風飛駛，舉動慌張。經事主指認明確，委係被劫原船，遂鼓輪追近擒拏。該盜竟敢施放洋槍，拋擲火礮，持刀拒捕。輪船連放礮，始各弭首就擒，獲到海盜蔡竹隴，即黃昂；蔡香根，即黃愛；和蔡紅橋，即林紅柑；蔡秉亮，即陳懷農；曾頂、曾東、林地、林鏗、陳盤、林樵、曾象、會景，即詹見；又名詹角，等十二名。另船搜獲尤白、劉友賓、陳有是，即烏有；陳亮等四名。並起獲原劫賊船暨刀矛槍彈等件，解由該道督同署廈防同知張重馳，委員試用通判賴紹杰親提研審。據蔡竹隴即黃昂供認，造意為首，糾同蔡香根等在洋行劫得贓分用。蔡香根、蔡紅橋、蔡秉亮、曾頂、曾東、林地、林鏗、陳盤、林樵、曾象、會景，各供認聽糾夥劫；蔡香根刀傷水手落海曾象在船瞭望，並各夥同拒捕不諱，實屬同惡相濟，兇悍異常，按例均應斬決梟示。除會景一犯據供另有在洋行劫盜犯侯運河等十餘名，情願指引掩捕。經該道會商提督彭楚漢請暫行緩辦，嚴加鎗錄，交伏波輪船管駕都司陳紹芳帶同該犯作線在興泉一帶洋面偵捕，能否依限指獲正盜，分別辦理外。其蔡竹隴等十一犯，經臣飭令就地正法，傳首犯事海口懸竿示衆，以昭炯戒，另船搜獲之尤白、劉友賓、陳有是（即烏有）陳亮等四犯，訊係事後被誘上船，並無同夥夥劫拒捕；按例擬徒鎖碇在案。臣查此案事主呈報失事後，該員弁等連日在洋巡緝於驚濤

駭浪之中，將盜犯十六名人賊並獲無一漏網，洵屬異常奮勇，據水師提督咨請保獎前來，臣復加刪汰；謹將尤為出力人員，隨案奏保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將首先獲犯之管駕伏波輪船補都司後升用游擊陳紹芳加二品頂戴，儘先把總蔡從虎以千總儘先補用，正管輪閩浙儘先守備洪得意補守備後以都司儘先補用，專司機輪添油儘先守備陳光裕加都司銜；出自鴻慈。其餘出力末弁水勇；由臣咨部核給獎勵；院咨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又「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

亦載：「光緒十六年 二月……壬子：閩浙總督卞寶第奏：捕獲著名海盜出力人員，懇恩予獎。得旨，著准其酌保數員，毋許冒濫。」由此可以印證。

奏未解臺灣協餉銀兩擬勻六季籌解附片

再臺灣，前因改設行省，一切佈置需費浩繁，經前督臣楊昌濬奏准：自光緒十二年四月起，由閩省各庫局每年籌解協餉銀二十四萬兩，以五年為度。業經籌解至十六年六月止，計尚未解本年七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應銀一十八萬兩，亟當按季措解，以清款項。惟閩省餉源，以茶稅貨釐為命脉，本年茶景疲滯甚於上年。百貨釐金又因子口單盛行，徵數日絀。統計解支各款出絀乘除，不敷甚鉅；無米為炊，殊形棘手，擬將未解臺灣協餉銀一十八萬兩，勻作六季籌解；每季解銀三萬兩，至十七年冬季解清，藉以稍舒喘息。經臣函商臺灣撫臣劉銘傳深知閩省竭蹶情形，已允展期勻解，據閩省善後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飭局將本年秋冬兩季，應勻解銀六萬兩趕籌報解並咨部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敕部查照施行。謹 奏。

漢光按：本附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未示明上奏時間。考其內容，似係光緒十六年下半年所奏。又「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亦載：「光緒十五年八月……戊子……閩浙總督卞寶第奏：茶稅歷年遞減，部撥各款，力難如數籌解，下部知之。」由此可以傍證，當時閩省財政竭蹶之情形。

奏營弁互相稟揭牽扯荒謬請 旨革職附片

再前署臺灣北路協標中營都司，本任滬尾守備康長慶，於署任內，任聽兵丁惡調汎防，收受規費；又將各站跑兵短派一二名，按月仍舊支銷；又令其弟康廷杰一人，兼當三差；經代理北路協副將滕國春稟由護撫臣沈應奎行令鎮道查覆屬實，並查明該營千總王連恩因向守兵許得貴勒索不遂，擅自開革並朋充招募館收租等事。經該署都司批斥未准，挾嫌稟揭，亦係實情。咨請參辦前來，此案康長慶與王連恩互相稟揭，牽扯多端，均屬荒謬，既據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護理臺灣道唐贊袞，會查得實，自未便稍涉姑容；除將該千總王連恩另行咨部斥革外，相應請 旨將前署臺灣北路協中營都司，本任艦艚營滬尾水師守備康長慶即行革職，以肅營政，而遏澆風。所遺守備員缺，容俟接准部覆，由臣照章遴補。謹會同護理臺灣巡撫臣沈應奎，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附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又「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亦載：「光緒十七年十一月……辛卯……閩浙總督卞寶第奏……以擅收規費，革臺灣滬尾守備康長慶職。」由此可以互相印證。

奏臺灣籌辦海防及開山撫番養船經費收支銀數摺

奏為臺灣光緒八年正月月起，至十年閏五月止，籌辦海防，及開山撫番，養船經費，收支各款銀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同治三年七月間，欽奉 上諭，本年七月起，一應軍需及有例可循者，務當遵例支發，力求撙節；其例所不及，有應酌量變通者，亦預先行 奏咨備案。等因欽此：伏查臺灣籌辦海防用款，截止光緒七年底止，業經前督臣楊昌濬造冊報部。其自八年正月月起至十年閏五月止，併作一次，仍由內地接續造銷，並經 奏咨在案。查臺灣孤懸海島，為南洋門戶。澎湖居臺廈之衝，形勢尤為緊要，防務未可稍鬆。九年十年間，法越構兵，迭奉 諭旨嚴密籌防，經前督撫臣審度地勢嚴行整備。內山生番旋撫旋叛，並須留營鎮壓，所有籌辦情形，均經隨時陳 奏。官弁

兵勇名數，月支餉數，並經按季造冊咨部。計自八年起至十年閏五月止，時逾二載；九年十年間正，值防務喫緊之時，用款較繁，飭據臺灣道造冊報銷，由局逐款勾稽，其不符者一律刪除。凡款可裁節者，核案雖相吻合，亦經逐加釐剔，切實刪減。計舊管光緒七年底報銷案內，留存銀一千四百六十兩四錢三分一釐七毫五絲二忽二微，新收閩省司局撥解臺防養船經費及臺屬關稅釐金鹽課釐餘戍兵管米折價發售煤礦價值並收回前屆報銷案內應刪追繳銀兩，各款核扣平餘等項，共銀三百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九毫二絲七忽八微。除撥還光緒五、六、七等年籌辦海防，挪動臺灣府庫銀二萬五千兩外，實管收共銀三百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六毫八絲；內除臺灣經費項下支給水陸各營兵勇，援軍薪糧公費夫食，統領大員暨文武員弁鹽糧駁折，教習薪水，各勇未成軍以前小口糧，裁撤行糧輪船薪費各項員役鹽糧工食，各社義學添設正腰站經費，解運軍餉等項；盤費，腳價購製槍礮，軍械修建各項；工程及一切雜支各款；同養船經費項下，支給輪船弁勇人等薪費煤炭價值，學生等膳養飯食，製造號衣等項，共銀二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八絲。或循照例章，或恪遵奉案，均係實用實銷，委無浮冒，應請照數准銷外，實存銀四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四毫，歸入臺灣。光緒十年六月起，法防案內，動用業經由臺造銷。又本案支給各款扣收六分新平銀一萬七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二毫，前因防務緊急，隨時支用，請准列收造報，免予解部。又扣收一分平餘銀一千七百九十九兩九錢二釐八毫，例得開支，書識工食等項，另行造冊報銷。據閩省善後局司道詳請 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送到各款細冊咨部外，謹恭摺具陳，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閩省內地海防善後，用款已造報至光緒十二年底止。復因核辦臺灣前項報銷，內地未及並辦，所有內地用款，擬請自十三年起截至十四年底止，再作一次，飭屬趕辦造銷，合併陳明。謹 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下制軍奏議」卷十一，未示明上奏時間，惟就其內容觀之，似係氏在就任閩浙總督一年之後所奏；考「大清

德宗景皇帝實錄」，並無收載本摺，由此可知本資料之珍貴；實為光緒八年至十年，臺灣財政之概觀。

奏部查臺灣登覆各款請如數准銷附片

再准戶部咨閩省登覆，臺灣同治十三年四月起至光緒四年底止，籌辦海防報銷，由部駁查各款核覆一摺內，復刪除銀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零，行查銀四萬五百九十八兩零。又臺防養船經費項下，駁刪修理長勝輪船工匠銀一百七十九兩零，購買機器洋人中費銀六百七兩零。又議覆臺灣光緒五、六、七等年，籌辦海防開山撫番暨養船經費收支各款，分別准駁行查一摺。刪除銀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兩零，行查銀一十七萬三千四十八兩零。咨閩轉行遵照去後，茲據閩省善後局司道詳稱：查臺灣海口建造礮臺，購配洋礮，募勇操練，從前本無例章可援，該弁勇等遠隔重洋，不得不酌量優給，且臺灣光緒十年六月起法防案內，給過礮勇口糧，已奉邀免飭追；則光緒七年以前支款，事同一律，應請免予追繳。又調派差遣官兵，招募番丁鹽糧前後，亦奉核准有案。修理輪船工匠工食，雖年月與銷案互異，核之前後報銷款項，並無出入。其醫生藥匠安家行裝，於光緒十四年間始奉文不准支給。此次請銷前銀，係在奉文以前。又煤師醫生薪水雜費雖未另立合約，而原立約內已有登明。至楚軍改營為旗，所配弁勇亦係按照營制配用，並無增多。計光緒四年以前，奉刪登覆銀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零；五、六、七等年奉刪登覆銀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兩零，均請照准核銷。又奉查煤師洋華匠辛工黔軍弁勇薪糧差遣文職鹽糧等款，均經逐款造冊登覆；計兩案共行查銀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零，並請一併如數准銷。尙餘四年以前奉刪銀五千二百七十七兩零，五、六、七等年奉刪銀七千三百六十一兩零，業經飭據各員照數完繳彙入。此次臺灣光緒八年正月起海防報銷案內，列收造報。此外，尙有四年以前奉刪銀九百四十一兩零，係刪除練兵加給口糧之項，先已遵照追完，列入臺防。光緒五、六、七等年報銷案內動用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敕部按冊核銷以清款項，除將登覆清單咨部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附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一，未見於其他記錄，考其內容，知其係在閩浙總督任內所奏。

奏遵旨查明曾經任用現已降革官員遵部引見附片

再恭讀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恩詔。自同治元年以來，曾經任用，現已革職官員，果有才力堪用者，督撫查明 請旨，等因仰見聖恩浩蕩，愛惜人才至意。旋有降調惠安縣知縣吳同盛，已革平海縣丞秦維榕等具稟驗看前來。臣查吳同盛年已衰老，秦維榕事非冤枉，均應毋庸置議。惟查有降調福建試用同知補缺後儘先補用知府丁惠深，前署廈防同知任內固轉遞公文遲誤經前督臣楊昌濬會同撫臣劉銘傳奏參交部議處經部議降二級調用。查該員丁惠深，前署廈防同知，正值臺灣法防喫緊，商船長縮不前，遞到各公文無船可配，遂致轉遞遲延，尙屬事出有因，與漫無覺察，無故遲誤者有間；且查丁惠深前在廈門辦理團練及通商事務頗著勞績，察其年力正強，才具明白。又已革總兵蔡康業，前署閩安協副將經前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以該員於營伍不知整頓，奏參革職，續經前將軍督撫臣以該革員，素稱打仗奮勇，委管閩安等處砲臺。馬江之役，督隊力戰，保守砲臺，其堂兄都司蔡接與次子都司蔡福安，兩姪軍功蔡五煥、蔡性芬等，隨防馬江同時殉難，尤堪憫惻。當駐閩安紳士舉人林庭植等稟：該革員奮勇御敵有案。國練大臣林壽圖稱：該革員實爲營伍有用之材。咨請量予獎勵有案。臣查蔡康業，向來打仗出力，左目受有茅傷，歷著戰功，爲已故兩江督臣沈葆楨所深器。以上二員，才力似屬可用，可否仰懇 天恩，准臣將降調福建試用同知丁惠深，已革總兵蔡康業，給咨送部引見，候 旨錄用；出自 鴻慈。臣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附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一，未見於其他記錄。

奏新改澎湖鎮總兵巡洋會哨事宜請飭部覆議摺

奏爲新改澎湖鎮總兵巡洋會哨事宜，請 旨飭部覆議，恭摺仰祈聖

鑒事。竊照澎湖左右兩營，所轄汛地，除媽宮向設專防外，所有八罩、將軍澳、裡峙、文良港、西嶼、內外塹、及北山吉貝等汛。近則離媽宮二三十里，遠或八九十里不等，以前均歸澎湖副將及左右兩營都司按月出洋巡緝，並無會哨章程。茲新改總兵，係與海壇對調，其巡洋似可仿照海壇向章；每年總兵於二月初一日出洋統巡，至九月底撤巡回署；左營游擊於十月十一日出，右營都司於十二月正月出洋分巡，照例辦理，所有總兵出洋督巡撤巡各日期及洋面情形，均應遵照道光二十四年間欽奉 上諭，隨時奏報一次。惟巡洋事宜，必須週歷所轄汛地，及在各汛交界處，所會哨責成巡道，當面取結具報。澎湖孤懸海外，南至廣東，北至淡水，東至安平，西至金門、廈門，相距水程遠或五六百里，近亦二三百里，其與他鎮交界處所並無適中島嶼可以訂期會哨，由該總兵吳宏洛就洋察看實在情形咨經署理福建臺灣布政使沈應奎詳請；據情 奏咨，聽候部議遵行。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部查照外，謹會同福建臺灣巡撫臣劉銘傳，福建水師提督臣彭楚漢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覆議施行。謹 奏。

漢光按：本奏摺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一；「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亦載：「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乙酉……閩浙總督卞寶第奏：新改澎湖鎮總兵巡洋事宜請飭覆議，下部議。」由此可互相印證。

奏購備毛瑟槍子開報價目附片

再閩省前因臺事未靖，需用毛瑟槍子一項。所存無多，亟須先期購備，當委後補知縣馮錫鈞前往上海洋行探明價值，議立合同，定購毛瑟槍子三十萬粒，並將定購。緣由咨呈海軍衙門，暨咨戶部察照，先後核覆，准行在案。茲查馮錫鈞，向上海信義洋行議購毛瑟槍子三十萬粒，由輪船裝運到閩，即經派員點驗，數目相符，試演子亦合膛，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照數收儲軍裝局庫，以備撥用。現據該委員開呈價值核計毛瑟槍子三十萬粒，每百粒需價庫平銀一兩六錢五分，共銀四千九百五十兩；又運脚保險等項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一

毫，統合庫平銀五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一毫，均照外洋時價核實開報，並無絲毫浮冒。即在海防經費項下動支給領，據閩省善後局司道詳請 奏咨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咨呈海軍衙門，暨分咨戶兵工三部查照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漢光按：本附片載於「下制軍奏議」卷十一，未見其他記錄。考其內容，知其係記甲申臺灣戰事軍械購置報銷之事。

奏福建巡撫衙門各吏役工食分別裁停摺

奏為福建巡撫衙門各吏役工食等銀，分別裁停，以節庫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部咨議覆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新設撫藩等官應需俸廉役食分別酌增摺內，聲明臺灣巡撫俸廉等項，現既由臺支銷，其福建巡撫事，務歸總督兼管。所有該衙門額定俸廉暨吏役人等工食，應即行令閩浙總督分別裁停。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閩行司遵照辦理。查福建巡撫移駐臺灣，所有巡撫事務，歸總督兼管；額編俸廉以及書役工食，自應分別裁停；惟各衙門公事，本各有專司，各項書吏管理稿案亦各有專責，巡撫員缺，雖奉裁併，而一切公事，仍須照舊辦理。巡撫衙門經制書吏，原設十二名，分為十二房。前經 奏明酌留六名在督署辦公，六名赴臺灣供役。現在臺灣辦公不敷，尚請照額充補。福建公事照常並無減少，於原派幫書中熟諳公事者，仍須挑留充用，即各項人役，亦未能盡行裁撤。查福建巡撫衙門，公費項下：歲支書吏心紅紙割銀二百兩，鹽菜飯食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各役工食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又另由閩縣侯官縣地丁項下坐支門子自隸等項工食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光緒十四年分各款銀兩，均已案季支給造冊奏銷裁停，奉文在後，請自光緒十五年起分別酌量停減。書吏心紅紙割為辦公必需之款，應仍全給銀二百兩，其鹽菜飯食留給一半，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各項人役留給工食銀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三釐，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九釐，仍照章扣減二成，並扣六分，新平核實給領。計裁膳書，吏鹽菜飯食，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役食銀一千

二百七十三兩七釐，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又門子自隸等項，工食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概行停支。至臺灣撫臣劉銘傳支領爵俸，其巡撫俸銀已歸扣缺造報廉銀，支至光緒十三年止，自十四年起並無支銷；並請一併裁停，以節庫款。據署藩司奎俊核詳請 奏前來，除咨都查照外，臣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下制軍奏議」卷十一，未見其他資料。就此摺，可知當時閩臺分家之財政開支情形；頗有價值。

奏游擊捕賊畏縮請以都司降補附片

再准臺灣巡撫劉銘傳咨稱：臺灣北路協標，右營游擊翁曦，於臺北府新竹縣城內瑞利號煙鋪，被賊強搶，經該縣催請撥兵追拏，該游擊畏縮不前；迨由縣派役會紳先後緝獲，賊犯復以協拏捏稟。該游擊習氣太深，不能整頓營伍，知照核辦前來，臣查該游擊翁曦於本城盜案，臨時畏縮不前，迨聞獲賊，復以協拏捏稟；似此習氣太深，不能整頓營伍，自非量為懲儆，何以肅營政而策將來。相應請 旨，將臺灣北路協標右營游擊翁曦以都司降補，俾資警省，而觀後效。其所遺游擊員缺，容俟部覆到日，另行遴員請補，除咨部查照外，謹會同臺灣巡撫臣劉銘傳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附片載於「下制軍奏議」卷十一；又「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亦載：「光緒十六年二月庚寅：閩浙總督卞寶第奏……以習氣太深，降臺灣游擊翁曦為都司。」可互相印證。

奏調將校留閩差遣附片

再據統領擢勝營防勇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咨稱：記名提督蕭宗雲，湖南清泉縣人，由鄉勇隨軍勦匪著績，洊保總兵留直隸補用。光緒九年來閩投効於臺灣基隆滬尾，與法人接仗獲勝保獎以提督記名，請 旨簡放；現帶擢勝右營防勇。又副將銜儘先游擊楊洪彪，湖南善化縣人，由軍功隨軍勦匪著績遞保游擊，留直隸補用。光緒六年來閩，現帶提標右營練兵。又儘先都司劉維錦，湖南瀏陽縣人，由武童隨

軍勦匪著績遞保儘先守備補缺，後以都司儘先補用。光緒二年來閩，投効於臺灣基隆滬尾，與法人接仗獲勝保獎以都司儘先補用，現充擢勝右營哨長又據水師提督彭楚漢咨稱：儘先推補副將王復勝，湖南湘鄉縣人，由武童隨軍勦匪，洊保儘先推補副將。光緒十二年來閩，投効現管白石礮頭礮臺儘先游擊王大昌，湖南湘鄉縣人，由武童隨軍勦匪洊保游擊，留浙江儘先補用。光緒十五年來閩投効，現管廈門火藥局。又據統領長門防營福甯鎮總兵曹志忠稟稱：儘先都司汪全發，江蘇甘泉縣人，由水勇勦匪著績遞保儘先守備。光緒九年札調來閩，於扼守長門拒擊法船出力，保獎以都司儘先補用，現充凱字前營右哨長。又儘先守備祝長富，湖北黃岡縣人，由水勇勦匪著績遞保儘先守備。光緒十年隨軍來閩，現充凱字左營前哨副哨長。又總兵銜留甘儘先副將李鳳來，湖南善化縣人，由武童隨軍勦匪著績遞保副將，留原省儘先補用，關外湘楚諸軍異常出力案內，保加總兵銜。光緒十年來閩投効，現管閩安滬嶼南北岸砲臺。又據汀漳龍道劉倬雲稟稱：儘先都司劉登福，湖南寧鄉縣人，由軍功勦匪著績遞保守備，於援勦哈密並擊退沙山子等處逆匪，保獎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光緒十年來閩投効，現充達字中營哨長。以上各員，據該管統領保稱，現帶勇營或現充哨長，均能得力，咨稟留閩請奏前來臣覆查無異；可否仰懇天恩，俯准將記名提督蕭宗雲留閩差委；儘先副將王復勝留於福建水師儘先推補。儘先副將李鳳來，儘先游擊楊洪彪，儘先都司劉維錦、劉登福，均照原保官階留於閩浙補用。儘先游擊王大昌，儘先都司汪全發，儘先守備祝長富，留於閩浙水師補用，藉資熟手。除飭取各履歷分別咨照外，謹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謹光按：本附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二，未見於其他記錄。

奏署滬尾守備貪污無恥請革職永不叙用附片

再臺灣滬尾爲通商口岸，華洋雜處，彈壓稽查最關緊要。署滬尾守備補都司黃有忠，於營汛兵丁，需索貼差規費，每名按月收洋銀一圓，即免當差。其當差者又多僱替街市開設賭場，諸署備得規包庇；

種種貪污，實屬無恥已極，相應請旨將署滬尾守備候補都司黃有忠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以肅戎紀。謹會同臺灣巡撫劉銘傳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謹光按：本附片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二。考其內容，知其係與劉銘傳合奏，惟「劉壯肅公奏議」並無此附片。

奏閩省雨水過多延平劍津以下水漲旋退糧價日昂開倉平糶摺

奏爲閩省雨水過多，延平劍津以下水漲旋退；並蘇省遏繹閩中糧價日昂，開倉平糶各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閩省山多田少，就地出產米穀不敷民食，向須取給於鄰省，而以江蘇滬米爲大宗。上年秋後，蘇州所屬被水，禁米出口，閩省糧價漸增；臣恐青黃不接之時，民食缺乏堪虞，經計法招商分赴各處採運，曾於十一月間恭覆查辦，各省災區摺內陳明在案。乃自入春以來，米價日漸昂貴，當將去冬預行購存皖米二萬石，並續購洋米二萬石發銷平價，仍屬有增無減。每石漲至番銀三兩有零，因查省城增廣倉存穀十二萬七千八百餘石，儲積二十餘年，霉變折耗二千八百六十餘石，餘亦陳腐，再攔數，年不堪作食，遂於四月初五日開倉平糶，截止二十九日止，已出穀六萬七千三百餘石。不料五月初一日至初四日，大雨如注，上游延平溪水陡漲四丈有餘，奔湍直下，由福州入海省城西南內外水深五六尺三四尺不等，低處田廬多被淹浸幸初六日天氣放晴，初七晚積水一律消退，現已委員分赴被水地方查勘貧戶，酌量撫卹；一面電致兩江督臣曾國荃速飭蘇松太道弛禁放米運閩以濟民食；惟江蘇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不准米船出境。閩省市井蕭條，民情惶懼，雖有官分投採辦並開倉平糶，民間總以來源不旺，仍屬驚疑。查閩地素所仰藉者滬米爲大宗，臺米次之。臺灣田畝近多改種茶樹，加以防營勇多，臺地已無餘糧，販運竟至絕跡；全賴上海商船轉運接濟，是以前督撫臣疊次奏請免稅招徠。光緒十年准兩江總督臣咨定滬米運閩免稅，每年以二十萬石爲度，溢額仍令納稅；五六年來，照案遵行，民食有賴。近因遏

羅十月閩中米價較蘇屬災區尤貴，臣籍江蘇，知江南北產米實多，前此江南勦除髮逆，極力保全裏下河地方，即足供數百萬兵食；蘇皖一二府設遇水旱偏災，出運米二十萬石，實屬毫無妨礙。嗣後漕米運閩，每年總以二十萬石為限；免稅放行，毋再遏糴，於閩省民食大有裨益。相應請旨俯准立案，庶群黎共沐 皇仁，實深盼禱，再飭據延平府報稱，所屬南平等縣水過地方，田廬無礙，尙不成災，合併陳明。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漢光按：本摺載於「卞制軍奏議」卷十二；又「大清德宗皇帝實錄」亦載：「光緒十六年六月辛亥……閩浙總督卞寶第奏：蘇省遏糴，閩中糧價日昂，請嗣後漕米運閩，定以二十萬不為限，免稅放行，毋再遏糴，於閩省民食大有裨益。得旨：着咨行兩江總督查照辦理。」由此可互為印證。

(二)

上記十七摺片，係從「卞制軍奏議」中取其與臺灣有關者校之穆宗、德宗兩皇帝實錄，結果僅知有五摺片收入「實錄」，餘十二摺片，不僅未收入「實錄」，似亦未見於其他資料中；而「實錄」收入「奏議」未有者竟有四摺片，茲錄下於補之。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九第十二頁載：

（光緒十四年九月丙子）閩浙總督卞寶第奏：查看海防情形，已於厓石山添設明暗砲臺；並擬籌款於良嶠地方安設砲臺巨砲。報聞。

漢光按：良嶠似係琅嶠之另一寫法；琅嶠即臺灣恆春附近也。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第九頁載：

（光緒十四年十月癸巳）閩浙總督卞寶第奏：彰化土匪滋事，派曹志忠帶營助剿。報聞。

漢光按：此案即施九段之變，詳見「劉壯肅公奏議」之「彰匪圍城劫踞派兵剿平摺」。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六，十三頁載：

（光緒十五年二月戊子）閩浙總督卞寶第奏：擬添改臺灣教職佐雜各員，以資訓迪而佐治理。下部議。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百一第五頁載：

（光緒十七年九月庚午）閩浙總督卞寶第奏：臺灣新案交代，請價照山東新章辦理。下部議。